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法本信息”）在对相关交易进行自查时，发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海通证券人力外包开发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接受海通证券的委托，并根据海通证券的需求定制开发软件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1436.36 万元，2021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 1201.85 万元。

（二）2019 年 6 月，海通证券通过控制公司机构股东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旭初”）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间接持有公司 6.24% 的股份。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海通证券间接持股比例降为 4.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四）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一致行动人”“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因此，海通证券在 2021 年度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海通证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海通证券非公司关联方。

（三）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审议事项，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2年3月1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资本：1,306,420万元

营业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截至2021年9月30日，海通证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08,837,095	26.09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862,489,059	6.60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5,084,623	4.86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41,577,200	3.38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96,175,186	2.27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80,136,018	2.1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104,024	1.98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8,382,008	1.82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35,247,280	1.80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471,652	1.64
合计	6,870,504,145	52.58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历史沿革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业务范围涵盖证券期货经纪、投行、自营、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融资租赁、境外银行等。

海通证券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总资产	75,349,059.79	69,407,335.07
净资产	17,770,246.35	16,812,631.18
营业收入	3,483,910.00	3,821,982.83
净利润	1,276,435.27	1,203,722.93

（三）关联关系说明

2019 年 6 月，海通证券通过控制公司机构股东海通旭初和海通创新间接持有公司 6.24% 的股份。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海通证券间接持股比例降为 4.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因此，海通证券在 2021 年度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海通证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海通证券已非公司关联方。

（四）经查询，海通证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受海通证券委托，根据海通证券的需求定制开发软件产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海通证券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客户报价指导文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服务内容	服务期间	金额（万元）
海通证券人力外包开发服务合同	2021-7-19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的需求定制开发软件产品 e 海通财项目、集中运营管理系统、e 海方舟项目、API 协议管理平台、托管业务系统、海通新一代核心交易系统、专业版子交易系统、风险数据集市项目	2021-1-1 至 2021-12-31	811.13
海通证券人力外包开发服务合同	2021-5-2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的需求定制开发软件产品专业版子交易系统、券源管理系统、报表与分析平台项目、机构客户服务交易系统、托管综合业务系统、c 海通财鉴权中心系统、数据仓库平台	2020-10-19 至 2021-12-31	389.57
海通证券人力外包开发服务合同	2021-12-10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的需求定制开发软件产品 e 海通财 H5 服务系统、e 海通财数字化运营平台、HOTS 系统、大数据门户、集中运营管理系统、数据管控项目组、数字化运营平台、文本再生项目、消息中心、研发管理平台、移动经营分析平台、中间件项目、专业版子交易系统	2021-6-3 至 2021-12-31	235.66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金额

海通证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已非公司关联方。2021 年度与海通证券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201.85 万元(含税)。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与海通证券的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业务合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遵守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与海通证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业务合作需要，遵守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且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我们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的学习，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与海通证券的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浙商证券关于法本信息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